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公告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與外部監事 及選舉副董事長

由於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屆滿，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馬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4月28日，(i)劉寒星先生、劉浩洋先生及羅明德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ii)楊志威先生、柯成興先生及王能先生已獲提名擔任第八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亦議決重選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黃碧娟女士(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任職資格仍處於中國銀監會的審批過程中)、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其中新任董事候選人劉寒星先生、劉浩洋先生、羅明德先生、

楊志威先生、柯成興先生及王能先生須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而截至本公告日期，黃碧娟女士之任職資格仍處於中國銀監會的審批過程中。有關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由於本行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屆滿，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滕鐵騎先生、董文華先生、李進先生、與高中元先生，及外部監事盧家輝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退任監事職位。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監事會於2016年4月28日召開之會議上建議委任趙玉國先生、劉明星先生、及張麗麗女士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夏智華女士為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同日，監事會亦議決重選本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宋曙光先生、顧惠忠先生、及閔宏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重選唐新宇女士擔任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有關委任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而第八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將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行將於相關決議獲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並生效後做出相應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與外部監事之詳情。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由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七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將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屆滿，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馬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

馬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提請本行股東(「股東」)垂注。

馬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行的發展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謹此向其為本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4月28日，(i)劉寒星先生、劉浩洋先生及羅明德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ii)楊志威先生、柯成興先生及王能先生已獲提名擔任第八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亦議決重選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黃碧娟女士(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任職資格仍處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的審批過程中)、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新任董事候選人劉寒星先生、劉浩洋先生、羅明德先生、楊志威先生、柯成興先生及王能先生為本行董事須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各自之任職資格，而截至本公告日期，黃碧娟女士之任職資格仍處於中國銀監會的審批過程中。有關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起生效直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而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劉浩洋先生、羅明德先生、楊志威先生、柯成興先生及王能先生之任期將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起生效直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將披露於寄發於股東之通函。

劉寒星先生，43歲，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規劃研究部主任。劉先生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級幹部；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歷任中國銀監會非銀部副處長、信息中心副處長；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歷任

交通銀行辦公室副處長、正處級幹部，北京分行市場開發處處長、公司業務部高級經理、營業部高級經理，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2008年4月至2016年3月歷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辦公廳副主任、主任。劉先生2012年於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劉浩洋先生，43歲，現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劉先生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市華都育種公司財務部經理助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金飛民航經濟發展中心財務部經理助理，2005年3月至2009年6月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內蒙古機場集團公司財務總監，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2001年於中國農業大學經管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羅明德先生，51歲，高級會計師，現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副司長。羅先生1986年7月至2000年2月歷任中國煙草總公司財務物價部幹部，財務會計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00年2月至今歷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會計處副處長、處長、副巡視員、副司長(其中：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掛職任四川省瀘州市市委委員、常委)。羅先生1986年7月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楊志威先生，61歲，現任馮氏控股(股份代號：1937)有限公司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楊先生1978年9月至1991年8月曾供職於香港政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加拿大McCarthy Tetrault律師事務所；1993年5月至1998年1月任香港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1998年2月至2001年6月任中國光大集團、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顧問；2001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其

間2005年12月至2008年4月兼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銀行業務)。楊先生1978年、1985年、1991年畢業於香港大學、英國法律學院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院，2001年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柯成興先生，57歲，現任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系經濟學和國際發展教授。柯先生1985年8月至1991年7月任麻省理工學院助理教授；1991年8月至今任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系教授，其間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系主任，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任清華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訪問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訪問教授。此外，曾擔任馬來西亞國家經濟顧問委員會、英格蘭銀行、世界銀行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等機構或組織的專業顧問。柯先生1986年於哈佛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能先生，42歲，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金融學講席終身正教授、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及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研究員。王先生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美國羅切斯特大學商學院金融系助理教授，2004年7月至今歷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金融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其間2006年7月至2007年1月任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訪問副教授。王先生1995年獲得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化學碩士學位，1997年獲得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國際關係與亞太研究碩士學位，2002年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認為楊志威先生、柯成興先生及王能先生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中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本行將不會與上述董事候選人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上述董事候選人作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如獲委任，劉寒星先生、劉浩洋先生及羅明德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楊志威先生、柯成興先生及王能先生將每年獲得人民幣25萬元(稅前)薪酬(按本行200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建議委任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與外部監事

由於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屆滿，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滕鐵騎先生、董文華先生、李進先生、與高中元先生，及外部監事盧家輝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退任本行監事(「**監事**」)職位。

股東代表監事滕鐵騎先生、董文華先生、李進先生、與高中元先生，及外部監事盧家輝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代表監事滕鐵騎先生、董文華先生、李進先生、與高中元先生，及外部監事盧家輝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行的發展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及監事會向其為本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監事會於2016年4月28日召開之會議上決議建議委任趙玉國先生、劉明星先生、及張麗麗女士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夏智華女士為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同日，監事會亦議決重選本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宋曙光先生、顧惠忠先生、及閔宏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重選唐新宇女士擔任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有關委任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

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而第八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將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行將於相關決議獲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並生效後做出相應公告。

上述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重選之監事之履歷詳情將披露於寄發於股東之通函。

趙玉國先生，53歲，現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部部長。趙先生1987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一汽經濟計劃處法律科經濟員；1992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一汽集團公司經濟計劃處法律科副科長；1994年10月至1996年11月任一汽集團公司計財部法律組主任；1996年11月至2002年9月任一汽-大宇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企劃部部長；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一汽集團公司法律事務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7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一汽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室主任。趙先生1987年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本科畢業。

劉明星先生，56歲，現任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法律合同部主任、重點項目辦公室主任。劉先生自1986年7月至2004年1月歷任濰坊電業局財務部會計、財務科副科長、財務部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自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山東魯能荷澤煤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山東魯能荷澤煤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自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主任；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魯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主任；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魯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資產部主任；自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重點項目辦公室主任。劉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

張麗麗女士，43歲，高級會計師，現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女士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2月歷任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計劃部幹部、副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11年10月歷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幹部、副經理、經理；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經理。張女士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EMBA。

夏智華女士，61歲，現任中國內審協會常務理事，國際內部審計師，高級經濟師，享有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榮譽。夏女士自1984年12月至1997年6月，歷任財政部文教行政財務司、國家債務管理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自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財政部國債金融司副司長；自2000年6月至2000年7月任財政部國庫局助理巡視員；自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歷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副局級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正局級專職監事；自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夏女士於1984年廈門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新任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上述新任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新任監事候選人之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將不會與上述新任監事候選人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外部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如獲委任，外部監事將每年獲得人民幣20萬元(稅前)薪酬(按本行200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其他上述新任監事候選人將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選舉副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4月28日，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冬勝先生被選舉為董事會副董事長。王冬勝先生的副董事長任職資格尚須報請中國銀監會核准。

王冬勝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冬勝先生，64歲，自2005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本行主要股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常務總監和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王先生1980年4月至1997年3月出任花旗銀行副財務總監、業務發展總監、副董事總經理及銀行業務總監，北亞洲區營業、服務及銷售總監；1997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渣打銀行中港區個人銀行業務主管，香港區行政總裁，大中華區董事。王先生曾於2001年、2004年、2006年及2009年擔任香港銀行公會主席。王先生在中國內地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常委、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顧問、中國銀行業協會理事會理事，以及中國紅十字會常務理事。王先生1976年和1979年分別從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獲市場及財務學碩士學位、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與外部監事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